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有明	是	700,000	2018年10月9日	2019年2月19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%
合计	—	700,000	—	—	—	0.8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499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3%。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2,4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1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2月20日